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何慧貞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
電子信箱：mt8489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732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DM各1份 (22116161_1113073256_1_ATTACHMENT1.pdf、
22116161_1113073256_1_ATTACHMENT2.pdf)



主旨：轉知本府衛生局辦理「111年度校園認輔志工暨親職教育系列-心理劇紓壓團體」、「111年度校園認輔志工暨親職教育系列-自我療癒工作坊」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府衛生局111年8月9日北市衛心字第11131610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校園認輔志工自我照護與情緒管理能力，以提升照顧兒少品質，特辦理旨揭課程，課程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授課對象：各級學校認輔志工與學生家長。
 - (二)課程辦理方式及地點：皆為實體課程，上課地點為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（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5號），惟因應防疫，研習地點若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 - (三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課程者將提供志工研習時數證明。
 - 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mental-health.gov.taipei/>（臺北市社區心理中心官網－報名專區－講座/活動）。



三、研習聯絡窗口：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，葉心輔員，電話（02）2303-3611分機218。

四、檢附活動DM簡章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 電子公文
2022/08/16
08:15:53
交換



裝

訂

線